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美] 约翰·麦考米克 John P. McCormick ● 著

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判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徐志跃 ● 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判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美] 约翰·麦考米克 John P. McCormick ● 著

徐志跃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反对技术作为政治/(美)麦考米克著;

徐志跃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8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ISBN 7-5080-3796-0

I. 卡… II. ①麦… ②徐… III. 施米特, C. (1888 ~ 1985) - 哲学思想 - 思想评论 IV. 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063 号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by John P. McCormick

© John P. McCormick 1997

First Published 1997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授予华夏出版社,版权为华夏出版社所有。未经出版者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1-4549

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判

[美]麦考米克 著

徐志跃 译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 次:2005年9月北京第1版

200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670×970 1/16 开

印 张:19.25

字 数:330千字

定 价:32.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中译本说明

晚近十余年来,英语学界研究施米特的文献几乎可以说从寥寥无几无陡增到相当的多——此情不难理解,在美国学界占据主要地盘的左派和自由派学人有好些转眼之间都搞起施米特研究来。

既然英语文献已经不少,为什么挑这本书译介给汉语学界的读者?

因为作者是自由主义者——他的老师 Stephan Holmes 曾被评论界誉为“罗尔斯的出色打手”。

施米特以批判自由主义文化政制著称,左派或右派喜欢利用、挖掘其思想资源,自在情理之中。然而,在北美,这场施米特热好看的戏恰恰在于:自由主义派学人如何回应施米特的批判。

施米特在世的时候,欧洲的左派和自由派思想大师(如科耶夫和阿隆)没什么忌讳,与施米特有好交情,也没有惹来过什么意识形态麻烦。如今的美国学界不同,派性斗争十分激烈,施米特在自由主义学者笔下通常只有挨骂的份(比如 Holmes 就以骂代论)。在这样的学术形势中,一个自由主义者要想认真研究一番施米特并公开出版研究成果,其政治立场是否正确首先就是个问题。

本书作者如何应对这个问题?

作者在引言中说:法西斯主义是自由主义在特定历史处境中得出的结果,换言之,倘若自由主义不认真且小心面对自身的内在困难,迟早会被自己的敌人钻空子——施米特就是一个绝好的历史例证。

声称从自由主义的切身政治利益出发研究施米特,作者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研究施米特的“政治正确”问题就解决了。全书下分三章,实际上仅两章,第三章为简短的概要和结论。本书关注的是魏玛民国时期的施米特,通过两章(六节)的论析,作者力图揭示:施米特当年对自由主义的批判是内在的批判,即站在自由主义的根本立场上来批判自由主义,或者说,为了自由主义而批判自由主义。因此,在作“结语和概要”时,作者虽小心翼翼但仍然明确地推出了这样的结论:施米特骨子里是个真正的

自由主义者,为了捍卫置身于恶劣的国际—国内政治处境中的魏玛民国自由主义政制,施米特献出了自己的政治生命——第一章的标题已经意在显明施米特的自由主义政治立场:在批判理论(左派)与政治存在主义(右派)之间——自由主义者就站在这个之间。

作者感觉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尤其容易成批制造看问题过于简单化的知识分子,这类知识分子在报界、教育界、司法界所作起的作用,对自由主义政制理念来说恰恰是巨大的不幸。作者似乎想用施米特在魏玛时期的论著来训练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们过于简单化的政治头脑,从而使得施米特的思想变成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可资利用的资源,不仅改变过去施米特仅为左派和右派所用的学术形势,甚至可能借此跳出过于局促的罗尔斯—哈贝马斯式的自由主义理论模式。也许因为成功地实现了这些意图,本书博得好些自由主义知名学人的称道——Holmes 本人就说:“a great achievement”。

早在魏玛时期,就已经有目光锐利的年轻学者看出,施米特尽管激烈批判自由主义,其实他自己就是个正牌的自由主义。本书作者显得把“在自由主义视域内批判自由主义何以可能”的问题变成了这样:在自由主义视域内批判自由主义极有必要,这是维护自由主义的政治生命的必修课。

作者 1966 年出生,出版本书时刚三十出头(1997,因颇受欢迎,不到两年就出了平装本)。通过这个译本,我们可以一窥新一代美国自由主义学人(芝加哥大学高材生)的学问功夫和关注取向。按作者的说法,他的论析力图让施米特的论著文本自己说话。本书引证最多的施米特论著,除《论专政》外,大多已经有了中译本,读者可以鉴别,是否如此。

刘小枫

2005 年 8 月於中山大学哲学系

中译本前言

十年前,我以《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判》为题,探索在右翼对自由民主和社会民主的批判中技术所起的作用。最终,出版的这本著作显明,施米特这位魏玛民国居于前列的法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出于威权主义的目的,夸张了法治与新兴福利国之间的深层张力。我认为,施米特在急剧的历史变化之际(由 19 世纪 20 世纪之交的大众民主和管理型国家所预示的)认识到了更为平等的和广泛参与的结果,但是,施米特利用了与此结构转型相伴随的广为流布的对技术的焦虑和欣喜,旨在将民主的历史发展从分布式/参与性的目的摆布到民族主义的/军国主义的轨道。这位被左派的倾慕者和批评者称为“资产阶级的列宁”的施米特坚持认为,这样的历史时刻要求把“无产阶级”整合进国家。如我表明的,他声称,公民权利的和形式性法律的自由主义应对此挑战的解决方案过时了,而更为偏向平等的社会主义方案则对于德国和欧洲的“具体”生活方式构成威胁。根据施米特,惟有“民族主义的”民主形式可以适应 20 世纪社会—政治整合的任务。

施米特指控说,一门心思盯着最终在思想上和实践上毫无意义的技术的“经济—民主”和大众藉以获得政治参与的政党—议会体制只是加速了虚无主义的社会理性化。这两种发展很可能损毁欧洲之为“欧洲的”实质:价值观,威权,等级制,优异,甚至施米特所称的“如此这般的理念”。相反,既适合欧洲传统又适合大众民主历史时刻的政治形式就是:一个由族群和文化定义的人民与自身的直接认同,而这种认同在制度上的实现就是全民欢呼的执政者。在施米特的理论中,技术应该被降级,只用于军事,以便“政治”(永恒的区分敌友)可以茂盛:在启蒙思想和政治中独大的技术,只应该服务于一个由国家体现的同一性—人民,以准备着与其他同类实体的武装冲突。正如众所周知的,施米特密切地为那些对魏玛民国的死亡负有责任的精英集团提供建言,并满怀热情地诉诸取代魏玛民国的国家社会主义政权。部分是由于其与在像意大利和美国这样的自由民

主国家中的当代环境具有关联性,在我近期的著述中,我更加注意施米特的魏玛政治瓜葛的哲学意义。^①

假如现在重写本书,我也许会更为听信对施米特的“政治神学”解释。而且,我会觉得非得讨论施米特在二战后对主权地位的诊断,尤其在《大地的法》中所表达的观点。在此我只能对这些思想线索作简要的讨论。

在我写作此书时,我并没有足够严肃地处理这一论题,即,施米特在他所有的主要著述中,包括显然世俗的和分析的文本,坚持一个根本的神学立场。这一“政治神学”可以大致简约为如下内容:人的敌对性深埋于人性之中;就人在何为值得过的生活问题上的暴力冲突中冒着死亡的危险而言,生命才是重要的;而国际状态体制是组织此类致死对抗的生活方式的最高形式。我在书中没有足够听信这一视界,那是因为,当时的主要倡导者迈尔(Heinrich Meier)已经以在我看来是相当粗略的方式构造了这一点:迈尔把施米特描摹为被漫画了的“政治神学家”的角色,旨在相反地把施特劳斯这位战后右派的圣贤抬高为“政治哲学家”。令人欣慰的是,有关这些议题的文献现在已经得到相当的推进,远远超越了武断的和意识形态的事态,正如法特(Miguel Vatter)才华横溢的研究所显示的。^②

在围绕全球化、欧洲整合、国际人权和全球恐怖的争论中,施米特的《大地的法》已经累积了新的关注。在这部写于冷战早期的著作中,施米特详细讨论了,在国家主权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崩溃之后将会困扰世界的种种病症。在施米特看来,技术进步使得不用部署部队、没有稳定土地的远距离领土之间的军事攻击成为可能,并使得一个或两个超级大国对广漠势力区域的霸权成为可能,这样的技术进步预示了稳定的世界秩序的崩溃和全球僭政的兴起。一些后结构主义作者已经化用了《大地的法》中的这些论题,并将之用于当代国际关系处境的不同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阿伽姆本(Giorgio Agamben)对主权进行的分析让施米特的新霍布斯

① See my “The Crisis of Constitutional – Social Democracy in the Weimar Republic”,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1, no. 1 (2002) 121 – 28; and “Introduction: Identifying or Exploiting the Paradoxe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in Carl Schmitt,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trans. J. Seitze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xiii – xliii.

② See, for example, Miguel E. Vatter, “Strauss and Schmitt as Readers of Hobbes and Spinoza: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Political Theology and Liberalism,” *New Centennial Review* 4, no. 3 (Winter 2004) 161 – 214.

式概念落到咎由自取的地步。^①如施米特所允诺的那样,主权并不是在国内和平的“正常”环境下保护臣民的生命,而是实际上导致对生命的重新概念化,以至于国家可以自由地部署它所选中的任何人的“赤裸的生命”,以它所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由主权国家予以保护的和平的公民社会不是常规;相反,所谓“例外的”“集中营”环境——羁押、刑罚或死亡——呈现为正常水平。尽管阿伽姆本把常规、例外、赤裸生命和主权的逻辑跨历史地追踪到古希腊和罗马的根源,但她还是暗示,后 9/11 的政治环境已经激化了这一动力机制。

类似地,哈特(Michael Hardt)和奈格里(Antonio Negri)论到,施米特所预测的后主权冷战时代的失序已经被夸张为全球化的一个结果。^②然而,与冷战时代不同的是,在当前的图景中,根本没有一个或两个或三个政权保持对整个世界的霸权地位。相反,全球资本主义已经确立起一个巨大帝国,而“世界强权”仅仅是服务这个帝国的客户。同时,还与施米特不一样的是,哈特和奈格里并不把主权的衰亡理解为预示着世界僭政——按他们所理解的,“帝国”产生了使自身衰亡的条件。通过产生一个由幡然醒悟的公民组成的新的全球性阶级,即“多众”(the multitude)^③,并提供他们藉以通过全球网络组织起来的手段,真正的全球民主很可能就是作为主权衰亡的结果,就像主权是全球僭政衰亡的后果一样。

John P. McCormick

约翰·麦考米克

Chicago, Illinois, USA

July 18, 2005

① See Giorgio Agamben,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trans. D. Heller - Roaz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and *State of Exception*, trans. K. Attel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② See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and Hardt and Negri, *Multitude: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 (New York: Penguin, 2004).

③ 关于对 the multitude 的理解,也可以参见: Antonio Negri, *Time for Revolution*, New York: Continuum, 2003——译者。

致 谢

帮助和鼓励我从事此项研究工作的有许多人和机构。在我读研究生的时候,我就有幸和那些也许是世界上最好的导师和同事在一起,并得益于他们博学的指引和无私的支持。我尤其感谢霍尔姆斯(Stephen Holmes)、曼宁(Bernard Manin)、丕平(Robert Pippin)、鲍斯彤(Moishe Postone)、卡彭特(Dan Carpenter)、戴维斯(Ann Davies)、布瑞纳(Neil Brenner)、巴斯卡里(Gia Pascarelli),以及芝加哥大学的“政治思想史学坊”、“跨学科社会理论论坛”、“现代欧洲史学坊”和“政治理论周日夜读小组”的特别成员。他们满有激情地对付此书的最初几稿,毫不留情地提出批评,并满怀信心地鼓动我把杂乱的手稿做成完整的书。

这些年来,还有一些学者对于整个书稿的帮助也是不可或缺的,他们是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卡德维尔(Carl Caldwell)、戴琛豪斯(David Dyzenhaus)、盖耶(Michael Geyer)、拉莫尔(Charles Larmore)、施瓦伯(George Schwab)、斯特朗(Tracy Strong)、瓦尔希(Leo Walsh)和沃林(Richard Wolin)。手稿的特殊部分还得到下列诸位细致评论:巴克-毛斯(Susan Buck-Moss)、克里斯蒂(Renato Cristi)、丹尼尔(Adam Daniel)、赫里格(Gary Herrigel)、肯尼迪(Allen Kennedy)、孔泽特(Mattias Konzett)、考斯莱克(Reinhart Koselleck)、巴斯奎诺(Pasquale Pasquino)、鲁道夫(Lloyd Rudolph)、鲁道夫(Susanne Hoeber Rudolph)、舒曼(Bill Scheuerman)和乌尔曼(Gary Ulmen)。最后的手稿得到了极大的改进,这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和制作人员付出的创造性的、辛苦的,而且总是耗神的劳动,这里应该写上他们的名字:摩尔(Terence Moore)、柔馁(Andrew Roney)、塞兹馁科(Gwen Seznec)、林肯(Lisa Lincoln),以及罗伯兹(Carol Roberts)。至于最终产品留有的缺陷,责任自然在我身上。

如果没有下属机构的资助,本书既不可能按现在这个时间写完,也不可能以目前差强人意的模样问世:梅隆基金会和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提供了慷慨的博士论文资金;富尔布赖特基金会提供了1994-1995年在德

国布莱门大学进行研究的经费；欧洲大学研究院提供了奖学金，使我能于1995-1996年在意大利佛洛伦萨从事博士后工作。

此外，我还要感谢欧洲的许多学者，在我驻留期间，他们或者阅读和评论了部分章节，或者讨论其内容，或者在他们的机构提供论坛，或者只是为一位海外学子提供友谊和陪伴。他们值得我在此记念：安德森(Perry Anderson)、卡洛尼(Marina Callioni)、卡斯蒂利奥尼(Dario Castiglione)、蒂恩斯特(Richard Dienst)、埃德(Klaus Eder)、埃弗森(Michelle Everson)、伽里尔(Andrea Gavriel)、乔齐斯(Christine Joerges)、乔普克(Christine Joppke)、赫内特(Axel Honneth)、黎伯夫利德(Stephan Liebfried)、鲁克斯(Stephen Lucus)、毛斯(Ingeborg Maus)、梅林(Reinhard Mehring)、迈克肯德里(Jo McKendry)、尼森(Peter Niesen)、奥斐(Claus Offe)、鲍吉(Gianfranco Poggi)、普鲁斯(Ulrich Preusse)、绍默斯(Peggy Somers)、绍伊萨(Yasemin Soysal)、陶佩(Jahn Torpey)、韦斯滕(Bruce Western)。

特别感谢哈灵顿，他让我明白，德国哲学对于理解现代性中的政治权力、历史变迁和社会公正是多么重要。

我要特别提到巴斯卡里(Gia Pascarelli)给我的所有支持(情感的、智力的等等)。多年来，她作为朋友、妻子、伙伴和同道，竭尽全力给了我无以言表的帮助，对此，我只想说：谢谢你。

我要把这本书献给我的父母，他们在此项事业和我一切的追求上给了我无条件的鼓励。

我也要由衷感谢下属机构允许我利用先前发表的著作：第二章较早的形式原先发表在《哲学和社会批评》(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第21卷第四期(版权属于Sage Publication)；第三章一部分曾刊登在《加拿大法学学刊》(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第10卷第一期(版权属于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West Ontario)；第六章也有一些部分刊载在《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y)第22卷第四期(版权属于Sage Publication)。

缩 写

下面是本研究中引用最多的施米特著作的缩写(引用其他作者著作的缩写在各章注释中给出),方括弧中的是德文原版出版日期。

N 《多伯勒的长篇叙事诗〈北极光〉:三论其诗作的要素》[1916]

PR 《政治的浪漫派》[1919]

D 《论专政:从现代主权思想的肇兴到无产者的阶级斗争》[1921]

PT 《政治的神学:主权学说四论》[1922]

RC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1923]

P 《议会民主的危机》[1923]

V 《宪法学说》[1928]

ND “中立化和非政治化时代”[1929]

CP 《政治的概念》[1932]

LL 《合法性与正当性》[1932]

L 《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一个政治符号的意义及其失败》
[1938]

PJ “欧洲法学的困境”[1943/44]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选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

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於北京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目 录

中译本说明/刘小枫	1
中译本前言/麦考米克	1
致谢	1
缩写	1
 引论	 1
 一 批判理论与政治存在主义之间:施米特与技术的较量	 26
1 技术思想的二律背反:尝试超越韦伯的现代性范畴	27
2 神话作为“中立化时代”的解毒剂:尼采与回应技术的文化冲突 ...	76
 二 作为技术渗透政治的自由主义	 109
3 紧急权	110
4 代表	142
5 法律	187
6 国家	228
 三 自由主义与法西斯主义/技术与政治	 267
结语与概要	268
结论	277
 译后记	 289

引 论

过去十年间,英美学界对魏玛宪法学家和政治理论家施米特的兴趣不断高涨。^①即使施米特在1933年加入国家社会主义党之前,他已经在20年代和30年代初对自由主义发出接连不断的理论攻击。他描绘了多元主义、公共性、商讨和代表的原则,也描绘了分权、司法审查和多数代表制的实践;并把西欧议会这样的机构描绘成被误导的和危险的事业,认为议会最终只能让现代国家瘫痪。如此这般的原则和实践禁止了一种特别的国家能力——决断敌友这一不可回避的问题(他所说的“政治”, the political^②),并使国家面对不可预见的紧急状态(他称之为“例外”,

① 近年来,研究施米特的重头专著包括再版的施瓦伯(George Schwab),《“例外”的挑战:1921至1936年间施米特之政治思想引论》(The Challenge of the Exception, Greenwood, 1989);本德斯基(Joseph Berdersky)撰写的政治性和思想性施米特传记《施米特:民国的理论家》(Carl Schmitt: Theorist for the Reic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以及高特弗莱德(Paul Edward Gottfried),《施米特:政治与理论》(Carl Schmitt: Politics and Theory, Greenwood, 1990)。也许,令人非常惊讶的是,在英美世界推举施米特最活跃的是左派学者。Telos杂志把整整一期给了施米特(1987年夏季号),还经常刊登乌尔曼(G. L. Ulman)的施米特著作译文和研究评论。下列新左派干将的专著也严肃面对施米特的著述:柯亨(Jean Cohen)和阿雷托(Andrew Arato),《公民社会和政治理论》(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MIT Press, 1992);赫斯特(Paul Hirst),《法律,社会主义和民主》(Law,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Routledge, 1986);墨菲(Chantal Mouffe),《回归政治》(The Return of the Political, Verso, 1993)。另一方面,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霍尔姆斯(Stephen Holmes)和沃林(Richard Wolin)则对这股新的施米特热潮表示惊愕,并提出警告。详见哈贝马斯,“自律的恐惧”,载于《新保守主义:文化批评和史学家的论争》(The New Conservatism: Cultural Criticism and the Historians' Debate, MIT Press, 1989);霍尔姆斯,“自由主义的灾祸”(The Scourge of Liberalism, The New Republic 199 [August 22, 1988]);沃林,“卡尔·施米特,政治存在主义和全面国家”(Carl Schmitt, Political Existentialism and Total State),载《文化批评的观念:法兰克福学派、存在主义和后结构主义》(The Terms of Cultural Criticism: The Frankfurt School, Existentialism, Poststructu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有关施米特研究的评述,参见斯特朗(Tracy B. Strong),“前言:围绕施米特的新论争的方方面面”,载施米特《政治的概念》最新英文译本(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② 施米特(Carl Schmitt),《政治的概念》[1932]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6),此后称CP。

exception^①)时十分脆弱。

几乎同时,对于技术这个主题的社会—哲学的探问也兴盛起来。注意力再次投向下列课题:在当代西方后工业社会,技术显得越来越扩展它的作用,其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何在? 20 世纪德国的理论传统面对上述问题时发展了怎样的思辨? 近年来的努力明显援用胡塞尔及其现象学,海德格尔及其存在主义,卢卡奇及其批判理论,以及阿伦特的思想。^②

不过,这两个学术运动一直各自为政,这似乎让人惊讶。我将表明,之所以惊讶乃因为,德国人对技术的批判对于理解施米特的著作(尤其是对自由主义的批判)非常重要。同理,通过观察施米特如何把对技术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政治的论题相结合,以及见证技术问题如何在特定历史时刻被用于反动政治目的,将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从理论上面对技术(这种进路常常被贬低为过于抽象,明显的形而上学倾向,或者让人无望的“神秘主义”)。这样,在施米特的著述中,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和对技术的批判的结合也许有助于我们重新厘清如下相关的问题:自由民主政体中的“技术统治”和威权主义所隐藏的潜力。^③ 在结构性社会经济变迁的时

① 施米特,《政治的神学:主权学说四论》[1922] (Political Theor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MIT Press, 1985), 页 5。

② 可列出的此方面的文献主要有:齐默曼(Michael E. Zimmerman),《海德格尔面对现代性:技术,政治,艺术》(Heidegger's Confrontation with Technology, Technology, Politics, Art,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费恩伯格(Andrew Feenberg)和哈内(Alastair Hannay)主编,《技术和知识政治学》(Techn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5)。上面两书被列入 Don Ihde 担任指导的“技术哲学丛书”。不属此丛书,但值得注意的有:费恩伯格,《技术的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 of Techn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斐罗斯(Roger Fellows)主编,《哲学与技术》(Philosophy and Tech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海斯(David J. Hess),《多文化世界中的科学与技术:事实和人造事实的政治学》(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 Multicultural World: The Politics of Facts and Artifact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拉托(Bruno Latour),《阿拉姆,或技术之爱》(Aramis, or the Love of Tec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③ 在 70 年代,有些学者用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技术决定论为“新保守主义”复兴传统价值观进行辩护,其典型是贝尔(Daniel Bell)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和《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在当今,经由诉诸所谓的不可阻挡的技术需要(imperatives)来兜售文化苦行主义也相当盛行。对西方国家在西方大众民主制中所起作用的研究,正日益被如下问题所左右:效率和控制是以破坏民主之可问责性(accountability)为代价的,对此的透彻而经典的叙述可参见奥斐(Claus Offe),《福利国家的诸般矛盾》(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ed. John Keane, MIT Press, 1984)(此描述并没有滑入过头的新保守派),也可参见哈格(Carol J. Hager),《技术的民主:德国能源之争中的官僚和公民》(Technological Democracy: Bureaucracy and Citizenry in the German Energy Deb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5)。